

电白区水东镇人民政府

关于杨桂梅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

杨桂梅：

你于2018年3月30日反映的信访事项，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已于2018年3月30日交由我镇调查处理。根据你信访反映的问题和上级交办意见，我镇人民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为：被破坏墙角、垃圾堵门四年之久都得不到处理的问题。

镇政府对你提出的信访事项十分重视，经调查研究，确定了处理意见。现答复如下：

经查，你的家翁（已故）、被反映人倪水候的父亲和被反映人倪华新是亲兄弟。你母子多次到各级反映同一诉求。该案起因是2013年6月你不服邻居倪水候拟占用部分公共通道扩建房屋而引起与倪水候、倪华新之间的土地纠纷，从而引发倪水候、倪华新破坏你房屋护墙基的混凝土及在房屋门口堆放泥土杂物。对该案，水东镇政府曾多次组织城管、派出所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清走了堆放在你房屋门口地台上的杂物。

同时，多次组织三方进行协商调解，提出解决问题建议方案，但每次都因积怨太深，各执一词，无法达成共识。

2018年春节后，倪水候拆旧建新并同意按原镇政府协调时提出的方案建房。为了解决矛盾，我镇有关部门及时介入

组织三方协商。通过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三方在土地界至、建房要求等方面基本达成共识，并拟好协议书交三方。但在协议修改时，因你和倪水候双方各有微词，且因倪水候在协议未签订的情况下继续建设按协商确定的界至，多次被城管部门叫停，而再次引发倪水候与你双方矛盾，我们又多次做工作，但因积怨太深未果。目前，倪水候决定不再调解。按原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证建房（拆旧建新），而对你房屋门前及侧边土地仍保留纠纷意见。建议你通过法律途径争取合法权益。

若对本答复意见不服，请在接到本答复之日起 30 天内向电白区人民政府申请复查，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